

2017年09月29日

打造 1800 亿福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新能源汽车行业点评之福建产业规划

看好

行业研究 / 行业点评

证券研究报告

相关研究

"三大因素推动光伏需求高景气，上海发布燃料电池发展规划——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周报 20170925" 2017年9月25日

"从负极材料龙头看锂电材料行业发展——锂电材料行业深度" 2017年9月21日

证券分析师

韩启明 A0230516080005
hanqm@swsresearch.com

联系人

宋欢
(8621)23297818×7409
songhuan@swsresearch.com

行业事件:

- 2017年9月26日，福建省政府出台《加快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规划》指出，2017年-2020年，福建省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占全省新增及更新的汽车总量比例分别不低于2%、3%、4%、5%。到2020年，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能达到30万辆，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产值突破1800亿元，其中整车600亿元、零部件1200亿元，形成福莆宁、厦漳泉、闽西北三大新能源汽车整车基地。

投资要点:

- **量化任务，年产能超过30万辆。**根据规划，到2020年，福建省内新能源汽车产能达到30万辆，实现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产值突破1800亿元，形成福莆宁、厦漳泉、闽西北三大新能源汽车整车基地和宁德、漳州两个动力电池基地及电机、电控等产业龙头企业。整车方面，乘用车领域以云度新能源、东南汽车、福建奔驰、新龙马汽车等为主体，商用车领域以金龙汽车、新福达汽车为主体，专用车领域以海西汽车、龙马环卫为主体。
- **明确目标，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低于5%。**2017—2020年，全省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占全省新增及更新的汽车总量比例不低于2%、3%、4%、5%。主要通过两大途径来推广：(1)加大公交、旅游景区、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2)推动企业和私人使用新能源汽车。
- **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到2020年，建成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数量相适应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确保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培育发展充电服务领域优势龙头企业，形成开放、竞争的充电服务市场。电动汽车销售企业在售车时要随车按1:1比例配装充电桩；在公共充电网络不完善的区域按需配置移动储能充电车。2017年底前累计建设180座以上城际充电站，覆盖全省境内的高速公路干线；到2020年，全省累计建成固定充电桩及移动储能充电设施28万个。
- **投资建议：**我们认为福建省政府推出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并不是孤立事件，而是建立在福建省良好的产业链发展基础上的深思熟虑。未来福建省有望形成福莆宁、厦漳泉、闽西北三大新能源汽车整车基地，以及一系列代表性的省内龙头企业。我们建议投资者在跟踪福建省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的同时，推荐关注省内优质上市企业包括宁德时代（拟上市）、星云股份、厦门钨业、纳川股份、科华恒盛、猛狮科技、龙马环卫等，同时我们再次强调在乘用车放量的大趋势下，建议紧跟宁德时代产业链寻找投资机会，目前在宁德时代供应商体系中份额较高的企业包括先导智能、星云股份、科恒股份、杉杉股份、当升科技、厦门钨业、天赐材料、创新股份、诺德股份。



申万宏源研究微信服务号

1.《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

新能源汽车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实现我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的重要抓手，是福建省“十三五”培育新动能、发展新经济、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新能源汽车创新要统筹规划。为落实总书记指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和《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号），加快我省新能源汽车的规模化生产及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快速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发展规划意见。本规划以2016年为基期，规划期限为2017—2020年。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强国的必由之路。近年来，福建新能源汽车产业以战略性、前瞻性的视野，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在以省汽车集团为龙头的整车和宁德时代新能源为龙头的零部件企业努力下，产业高速发展，成为我省汽车行业实现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的重要抓手。

一、产业发展基础与环境

一) 产业发展基础

目前，全省共有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7家、专用车生产企业1家，新能源汽车产能15万辆，基本涵盖了所有类别的新能源汽车产品。2015—2016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销量2.3万辆。2016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工业产值212亿元，比上年增长41.3%。

1. 整车企业。金龙汽车集团，主要有厦门金龙联合、厦门金旅和苏州金龙三家整车企业（简称“三条龙”），2016年新能源客车销售量1.6万辆，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列第2位，产品出口泰国、新加坡、以色列、西班牙等国家和地区，具备较好的品牌效应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东南汽车，2016年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565辆。云度新能源，刚获得生产资质准入和产品《公告》，产能为6.5万辆，预计两款纯电动SUV今年三、四季度上市。新龙马汽车，2016年8月与国能、国研完成了重组，2017年4月三款车型列入国家《公告》和《推荐车型目录》，市场销售良好。福建奔驰，省汽车集团和福州市政府正在积极推动导入纯电动车型，2017年9月份将召开董事会，研究确定车型导入事宜。海西汽车，中国重汽已将新能源汽车布局在福建海西汽车，2017年年底完成生产企业资质准入，同时与重庆汽研所、武汉理工大学、福建万润等合作开发新能源物流车等整车及底盘产品。新福达汽车，2016年新能源客车产能0.5万辆，但因产品未纳入国家推荐目录，销售量为零。西虎汽车，具备新能源客车生产资质，但因生产条件、产品技术和国家推荐目录等问题，2016年销售量为零。

2. “三电”系统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宁德时代新能源经过5年多的发展，目前产能16GWh，动力电池能量密度、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拥有全球领先优势。漳州猛狮新能源

科技一期项目已于今年3月建成投产，形成1GWh产能。漳州雷天温斯顿、福清冠城瑞闽、南平巨电等锂电池生产企业已形成产能或正在建设。驱动电机，厦门钨业立足稀土永磁材料优势，正在加快新能源汽车永磁电机研发，由稀土永磁材料向下游应用技术转型。省汽车集团与宁德时代新能源及亚南电机等合作组建了时代电机，研发生产工作正在加速推进。仙游电机生产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具有成本低、性能稳定等优点，已配套金龙、金旅客车。电控系统，福州万润新能源研发的纯电动动力总成销售量进入国内同行业前五，并与金龙、金旅、东风、宇通等22家国内车企配套。福工动力是省内最早的新能源汽车电控总成供应商，在全国混合动力客车领域有一定知名度。金龙新能源科技开发的电控系统已为整车配套。动力锂电池产业链，上游的厦门钨业居全国正极材料第2位，其中汽车动力电池三元复合材料全国第1位。福建杉杉科技总投资12亿元建设年产5万吨负极材料生产线，预计年产值28亿元。宁德卓高新材料总投资10.5亿元建设隔膜新材料生产线，预计年产值50亿元。下游的微电网及其他领域不断拓展。

3. 其他配套。装备制造，福建星云电子突破关键技术瓶颈，自主研发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实际工况模拟仿真测试系统，电流电压精度和响应时间等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了进口替代。车身轻量化，海源机械、南铝、福建坤孚等企业的车身轻量化碳纤维、铝合金、镁合金等新材料具有一定的规模和优势。充电设备，厦门科华恒盛、福建兴华动力等企业的充电设备在电动汽车充电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二) 存在的问题

1. 整车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弱。我省除宁德时代新能源动力电池、金龙新能源客车、厦门钨业永磁电机产品外，其他产品技术水平与国内外先进产品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基础性技术积淀和产品研发投入不足，关键核心技术少，新车型导入缓慢，制造成本高于传统汽车。

2. 生产企业规模不大。除宁德时代新能源和金龙汽车有一定规模外，云度新能源刚获得资质，现有的其他新能源乘用车、专用车及关键零部件企业规模小、市场竞争力弱。

3. 零部件配套体系不完善。整车企业基地较分散、规模较小，导致大部分零部件制造企业专业水平低、规模小，自主开发体系不成熟，汽车零部件自配率低，产品无系列或系列发展滞后，难以支撑整车产业发展。

4. 品牌营销能力较弱。多年来普遍面临车型单一、营销乏力、售后服务不佳等问题，导致销售渠道萎缩、销量下滑趋势，品牌市场认可度逐年降低，品牌形象不佳，对主要依托传统汽车销售渠道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拓展，带来负面影响。

5. 高层次专业人才需求缺口大。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竞争激烈，从事新能源汽车整车及“三电”系统的高级管理人才和研发人员、技术工人紧缺，人才引进难、留住难。

6. 基础设施滞后。充电设施建设进度偏慢，布局不合理，影响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三) 发展环境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共同的战略取向。当前，国际新能源汽车已进入产业化的快速推进阶段，我国新能源汽车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开始加速发展。

1. 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产业化阶段。传统汽车所带来的全球范围内的能源短缺和大气污染问题日趋严重。世界主要汽车工业发达国家达成共识，通过制定国家能源战略、提高节能排放标准、实施重大研发工程、推出市场扶持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引导和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快速提升、成本持续下降、产品稳步增多。2016年全球主要国家新能源汽车销售超过80万辆，我国销售达到50.7万辆，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

2. 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力度持续加大。2010年，我国将新能源汽车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务院2012年出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2号）、2014年出台《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新能源汽车产业开始加速发展。中央扶持政策不断完善，从推广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政策、政府及公共机构采购、扶持性电价、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建立全方位政策体系；地方扶持政策也加快落实，资金配套、车辆上牌和使用、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等方面的扶持政策不断出台。

3. 新能源企业产业技术加速突破。几年来，通过各级、各部门和相关企业的共同努力，产业快速增长，取得了明显成效。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电动汽车整车、动力电池、电控系统、驱动电机以及上下游产业链投资明显加速，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产业关键技术快速发展，整车技术稳步提升，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性能指标不断提高，成本显著下降。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企业引入社会资本，加大投资，扩大规模，加强研发，国外的新能源品牌、产品等都在中国加速布局。积分制度和碳排放管理的实行，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我省应抢抓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强规划引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做大做强。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国家“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与“中国制造2025”总体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抓住国家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战略机遇，以整车和动力电池为切入点，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突出重点区域及行业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推进汽车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促进我省汽车产业的技术结构、产品结构、市场结构持续优化升级；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提升品牌附加值；不断提升我省汽车企业在国内自主品牌中的优势，并积极进入国际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发挥政府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为产业发展提供政策和资金保障。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支持产业和资本层面的合作，引导社会资本和技术投向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和效益提升。

2. 坚持技术驱动与应用推广相结合。加快整车技术研发、车型开发和关键零部件、关键共性技术突破。积极利用市场培育政策开拓国内外市场，以市场应用带动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3. 坚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相结合。引导和推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核心零部件企业突破关键技术，加强商业模式创新和品牌建设，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推进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通过“两化”融合标准体系贯标和试点示范，大力提升我省新能源汽车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生产管理水平。大力推行智能制造、关键智能制造装备的应用，促进我省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改造。

4. 坚持结构调整和深化改革相结合。以新能源汽车为着力点，优化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巩固商用车地位，提升乘用车品质。以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为突破口，做优产业基地，形成产业优势。持续推进国企体制和企业内部机制的变革，努力提高决策效率和执行效率。优化产业协同创新机制，提升产业纵向协同及横向合作的效率。

三)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省内新能源汽车产能达到 30 万辆，实现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产值突破 1800 亿元，形成福莆宁、厦漳泉、闽西北三大新能源汽车整车基地和宁德、漳州两个动力电池基地及电机、电控等产业龙头企业。培育产值超 100 亿元企业 3 家，产值 50 至 100 亿元企业 5 家，产值 10 至 50 亿元企业 10 家。形成一批拥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在国内拥有领先地位，国际上拥有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零部件龙头企业。

三、重点任务

一) 提升发展新能源整车产业

依托省汽车集团，推动“三条龙”和东南、云度、新龙马三大整车厂协同发展。重点突破正向开发技术和车身轻量化技术，加强新能源汽车系统集成技术创新，提升整车性能，努力降低制造成本，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新能源客车、轿车、物流车、运动型多功能乘用车等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产品。促进互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与新能源汽车融合发展，密切关注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动态，开展新一代新能源汽车和智能驾驶汽车产品的研发。加快建设福州新能源乘用车、厦门新能源客车及智能网联汽车、宁德动力电池等三大研发中心。

1. 乘用车领域。重点发展可应用于城镇家庭用车、出租网约车和公务车领域的纯电动乘用车。大力开发最高时速大于 120km/h，综合工况续航里程大于 250km 的纯电动乘用车。加快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同步探索发展燃料电池乘用车。研究整车轻量化材料的应用，着力实现整车耐久性、续航里程、快充性能和电池使用寿命等领域的突破。

云度新能源加快第三、第四款高端纯电动车的研发，提升品牌定位，抢占国内一二线市场份额。积极研发轻量化材料应用，开发增程式驱动系统，与动力电池企业共同提升产品有效续航里程、电池循环使用寿命。到 2020 年，新能源乘用车产能达到 8 万辆，销售 7 万辆，实现产值 100 亿元，并带动省内乘用车零部件产业链发展。

东南汽车加快全新平台纯电动车型的研发，与外部造车新势力共同打造专属的新能源车型，积极储备插电式混合动力技术的研发能力，争取尽早推出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实现多技术路线战略。到 2020 年，新能源乘用车产能达到 4 万辆，销售 3 万辆，实现产值 45 亿元。

福建奔驰积极导入纯电动车型，增加福建奔驰新能源车型品种，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到 2020 年，新能源乘用车产能达到 6 万辆，销售 2.5 万辆，实现产值 30 亿元。

新龙马汽车重点突破纯电动物流车，不断提升产品性能，降低制造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并与战略投资者合作尽快开发或导入纯电动 SUV 等车型。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能达到 7 万辆，销售 6 万辆，实现产值 70 亿元。

2. 商用车领域。以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为导向，加快研究新型整车轻量化技术和整车安全、振动噪声、寿命等性能控制技术。大力发展新一代高性能、大运量纯电动公交车。面向中小城市与城郊线路应用市场，发展适应中长线路运营的油电、气电混合动力公交车。

金龙汽车集团加快推动投资 30 亿元的龙海大中型客车新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加强客车整车研发与市场推广，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到 2020 年，新能源客车（含苏州金龙）产能达到 6 万辆，销售 4.5 万辆，实现产值 330 亿元，并带动省内客车零部件产业链发展。

新福达汽车利用其车型类型多的生产资质，结合搬迁改造，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重组，进一步做大产业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到 2020 年，新能源客车产能保持 0.5 万辆，销售 0.2 万辆，实现产值 15 亿元。

3. 专用车领域。以景区、港区、园区及环卫、电力等应用市场为重点，着力发展以城市配送为主的短途物流车，鼓励发展续航能力较长的纯电动旅游观光车以及安全性能好、载重能力强的纯电动环卫、电力市政工程车。

海西汽车与重庆汽研所、武汉理工大学、福建万润等合作，重点开发纯电动轻卡厢式货车、城市环卫用车、市政用车、港口牵引车和油电混合载货车及纯电动专用车底盘等。到 2020 年，新能源货车产能达到 0.5 万辆，销售 0.3 万辆，实现产值 3 亿元。

龙马环卫以新能源环卫专用车为重点，开发多功能系列环卫专用车型，为城市提供环卫一体化解决方案，向服务型制造拓展延伸。到 2020 年，新能源环卫车辆产销规模达到 1000 辆以上，成为国内新能源环卫车领域的领跑者。

二) 完善新能源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

以金龙、云度和东南的自主三电零部件产业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福建猛狮科技、万润新能源等三电龙头企业为核心，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创新，鼓励“政产学研用”联动，引导企业努力突破新能源汽车整车和“三电”系统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加大研发和检测能力投入，促进动力电池系统、电机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等研发和突破。

1. 动力电池方面。加快完成宁德时代新能源二、三期项目建设。以宁德时代新能源为核心，积极推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关键原辅材料等产业链拓展，加快推进产业链投资项目建设。支持漳州猛狮新能源科技、漳州雷天温斯顿、福清冠城瑞闽、南平巨电及厦门国安达动力电池安全系统等动力电池及安全系统生产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到2020年形成产值700亿元的全球最大锂电新能源产业基地。

2. 电机方面。支持厦门钨业稀土永磁材料向下游应用技术延伸，大力发展车用永磁电机产业。推动省汽车集团与宁德时代新能源及亚南电机合作布局驱动电机项目；支持仙游电机等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企业研发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到2020年，实现产值312亿元。

3. 动力总成（含电控系统）方面。重点支持万润新能源、福工动力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含电控系统）等发展，配套国内外车企。到2020年，实现产值87亿元以上。

4. 核心材料方面。支持以海源机械、南铝为龙头的先进轻量化材料企业在碳纤维车身、铝合金车身应用技术方面的突破，为新能源汽车减重、降耗做好强大的技术储备。在动力电池原材料方面，加快推进厦门钨业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福建杉杉科技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宁德卓高动力电池隔膜新材料等项目建设。到2020年，实现产值213亿元。

5. 其他配套方面。装备制造有福建星云电子自主研发的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实际工况模拟仿真测试系统，到2020年，实现产值70亿元以上。充电设备有厦门科华恒盛、福建兴华动力等企业充电设备，到2020年实现产值20亿元以上。

三)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以政府示范及社会用车的先行效应，扩大社会新能源车辆保有量，带动私人购买，并利用官方传媒资源动员民众绿色出行，宣传省内自主新能源汽车品牌。2017—2020年，全省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占全省新增及更新的汽车总量比例不低于2%、3%、4%、5%。

1. 加大公交、旅游景区、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到2020年，全省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辆中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并加快存量传统燃料公交车更新置换为新能源车的步伐；国际级风景名胜区和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内新增和更新的客运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公共机构以及环卫、物流、邮政、机场通勤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时，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应逐年增加；积极引导新增巡游出租车和网约出租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2. 推动企业和私人使用新能源汽车。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按相关规定给予地方补贴，并通过不限购、不限行、降低使用环节成本等政策引导，采取市场化方式，推进企业日常办公车辆和通勤班车等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新增及更新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使用纯电动汽车。

四) 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网络

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建成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数量相适应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确保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

1. 做好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的布局。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力争小于 2 公里。

2. 强化规划配套。将充换电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乡规划，充电设施建设规划、电网建设规划与城乡建设规划有机衔接。制定出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并抓好组织实施。

3. 引导多方投入。支持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在京台、沈海、福银等高速公路福建段服务区建设 200 个新能源汽车快充站。鼓励社会资本和引进国内领先的充电网络运营企业参与我省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营运。

五) 加快技术研发创新

1. 加快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初级、中级、高级自动驾驶研发，并适当地提供限定区域的示范运行。加快车端智能互联、“互联网+”应用，寻求企业大数据应用及车联网增值服务，实现车联网服务二次销售。

2. 推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柔性生产、精益制造、协同制造，提升制造品质，实现传统车企的转型升级、新建新能源汽车企业制造技术领先。

3. 完善省级新能源汽车运行监控平台应用。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完善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状态、行驶里程和充电量，以及公共领域运营的新能源车辆整车和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等关键系统故障和紧急情况预警实时监测系统。增强平台功能，将公共充电站（桩）纳入平台监测管理，并实现与国家平台的数据接入。

4.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建立完善自主研发体系，支持企业在境内外收购核心技术和优势企业，设立跨省、跨国研发中心。推动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厦门大学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源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福建省汽车电子与电驱动技术重点实验室、福建省新能源汽车运行数据中心、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智能网联汽车驾驶测试实验室等五大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福州乘用车整车和电池管理及驱动电控系统研发中心、厦门客车整车和电池系统及智能网联配套关键产品研发中心、宁德动力电池系统研发中心等三大研发中心建设。

六) 鼓励模式创新

1. 推动社会资本进入新能源汽车应用市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汽车金融、分时租赁、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电池回收再利用等服务领域。积极鼓励投融资创新，在公共服务领域探索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的新能源汽车 PPP 运营模式，在个人使用领域探索车辆共享、整车租赁等模式。商业场所可将充电费、服务费与停车收费相结合并给予统一优惠，鼓励私桩共享，以众筹的模式铺设城乡区域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

2. 推进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智能化水平，提升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满意度，促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能量和信息的双向互动。鼓励围绕用户需求，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为用户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拓展平台增值业务。

3. 完善行业协同协作体制机制。推进整车企业与战略供应商伙伴共享流程、决策、作业程序和数据，共同攻关技术瓶颈、开发产品和技术，带动产品升级、成本降低，形成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提升零部件生产制造模块化、通用化和标准化水平，促进零部件企业成为整车产业技术创新的主要力量。发展零部件协调开发技术，推动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共同发展。

四、重点布局项目

一) 打造重点产业基地

1. 立足各地现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重点打造新能源汽车三大区域性产业基地。

1) 福莆宁，以福州、莆田、宁德三个彼此相连的城市为重点区域，围绕东南汽车、福建奔驰和云度新能源等新能源乘用车整车龙头企业，打造福莆宁新能源乘用车基地。推动动力电池领军企业宁德时代新能源，以及其他三电配套企业万润新能源、宁德时代新能源电机、仙游电机等企业就近配套，形成覆盖整车设计生产制造、三电等零部件配套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集群。鼓励强强联合，携手共进，打造稳固的新能源产业链联盟，共同竞争国内外市场。

2) 厦漳泉，围绕金龙集团现有生产基地，推动分期、高标准、前瞻性、高技术水平建设龙海新生产研发基地，带动配套零部件企业落户。完善制造工艺，扩大产能，提高企业研发水平，掌握更多的核心技术，降低制造成本，增强综合竞争力，形成动力电池、电机等零部件配套完整的产业集群。加快布局智能网联汽车研发和生产，打造新能源客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基地。

3) 闽西北，围绕新龙马、龙马环卫、海西汽车等龙头企业为核心，在细分产品市场深耕细作，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在纯电动物流车、纯电动货车（含底盘）、环卫车等细分领域扩大品牌影响和竞争力，吸引一批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发展，打造新能源专用车生产基地。

2. 围绕宁德时代新能源等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就近配套，建设宁德动力锂电池基地。

3. 围绕厦门钨业永磁电机+98、宁德时代新能源电机、福州万润新能源、星云电子等，培育一批电机、电控及装备和关键核心材料龙头骨干企业。

二) 创建新能源汽车特色小镇

规划建设厦门湾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小镇项目，拟选址漳州招商局经济开发区，总规划5平方公里，打造全球首个无人驾驶汽车小镇。建立智能汽车产业集群，形成以无人驾驶社会应用测试为主的人工智能创新聚集区。发挥政府、产业、资本的优势，建立国家创新模

式，争取成为“国家自主创新实验室”和“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做好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和经验推广，在更高层次上发挥示范基地引领带动作用。以宁德时代新能源为龙头，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小镇，建设宜居宜业的产业集聚区，创建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城市。

三) 组建新能源产业配套集群

发挥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的带动作用，鼓励既有的传统汽车产业配套企业往新能源汽车方向转型，着重发展智能化、轻量化、电动化等新能源汽车前端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集合省内三电配套的领先企业，并引进国内外先进配套企业，组成省内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推进新技术的发展和配套落地，组织科技创新项目研发前沿技术，促进高校资源落地“产、学、研”项目，分享市场信息和新技术预研方向，做大新能源汽车的终端消费市场。加强技术标准配套协同，补齐产业链短板，利用珠三角、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结点优势，形成位于全国前列，并具辐射效应的新能源产业配套集群。

五、保障措施

一) 健全组织保障

建立省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省经信委领导担任，成员由经信、发改、科技、财政、交通、住建、金融、公安等相关部门以及相关地市分管领导组成，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推进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委，具体承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指导、协调和督查。定期召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形成月会制度，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和各项保障措施，统筹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二) 完善配套政策

1. 制定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政策。支持企业加强整车、“三电”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整车核心能力建设和研发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提高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降低电池成本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给予相应的财政资金奖励。

2. 制定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出台 2017—2020 年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的补贴政策；坚持大力支持发展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进一步完善省汽车产业扶持政策，支持企业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布局海外市场。

3. 制定充电设施网络建设配套政策。针对充电设施建设、验收过程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如产权问题、验收标准问题），推动国土、国电等部门尽快出台配套政策，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网络建设。

4. 制定动力电池用材料资源利用政策。支持省内电池材料企业参与锂、钴、镍等资源开发，保障电池材料、锂电池的发展需要。

5. 制定电池回收配套政策。根据国家车用动力电池相关产品技术标准，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标准化，提高电池回收效率。出台动力电池绿色循环使用的鼓励政策，根据对电池充电时间要求的不同，鼓励电池梯次利用。明确动力电池收集、存储、运输、处理、

再生利用及最终处置各环节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建立高效、环保的动力电池生产、消费、回收闭环体系。

三) 加强融资保障

设立省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用好省重大科技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等，加大对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研发、产业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夯实产业基础。拓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重大建设项目融资渠道，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完善政银企合作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行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创新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新三板等资本市场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四) 强化智力支撑

完善汽车产业人才扶持政策，试行股权和分红激励制度改革，对引进的新能源汽车方面的高级管理、技术人才，妥善解决引进人才配偶安置、住房安排、子女就学、医疗保障等问题。并针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高端人才发布特殊的人才引进政策，引导省内高校和技校合理调整和设置汽车相关专业，鼓励校企开展联合办学与人才定向培养，采取现代学徒制等方式培养汽车技能人才。

五) 营造发展氛围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宣传力度，利用官方广播、电视、平面媒体、网站等载体，普及新能源汽车相关知识，在政府行政中心以及政府宣传资源，配合省内企业宣传新能源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意义，提高公民环保、绿色出行意识，引导消费者逐步选用新能源汽车。定期免费邀请省内新能源汽车企业举办新能源汽车产品博览推介会，营造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氛围，利用政府资源引导创建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商业化推广的市场环境，引领省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消费。

表 1：整车生产企业产能及销量目标一览表（产能、销量单位：万辆，产值单位：亿元）

序号	车企	2016 年			2017 年			2020 年		
		产能	销量	产值	产能	销量	产值	产能	销量	产值
1	金龙汽车（含苏州金龙）	3.5	1.6	100.8	3.5	0.85	44	6	4.5	330
2	云度汽车				6.5	0.52	6.2	8	7	100
3	东南汽车	1	0.06	0.9	1	0.6	8	4	3	45
4	新龙马	5			5	1.17	11.7	7	6	70
5	福建奔驰							6	2.5	30
6	海西汽车							0.5	0.3	3
7	新福达	0.5			0.5	0.1	7.5	0.5	0.2	15
8	其他									10
	合计	10	1.66	101.7	16.5	3.24	77.4	32	23.5	603

资料来源：《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 年）》、申万宏源研究

表 2：“三电”企业产能及产值目标一览表（电池产能单位：GWh，电机产能单位：万台，产值：亿元）

序号	三电	企业	2016 年		2017 年		2020 年	
			产能	产值	产能	产值	产能	产值
1	动力电池	宁德时代新能 源	8	140	18	200	70	540
		漳州猛狮	1	0.6	1	1.4	6	50
		温斯顿					1	10
		冠城瑞闽					6	50
		南平巨电					6	50
		小计	9	140.6	19	201.4	89	700
2	驱动电机	厦门钨业						300(其中新能源 汽车电机 100 亿 元)
		时代电机				0.3	10	
		仙游电机		0.4		0.5	2	
		小计		0.4		0.8	312	
3	动力总成（含电控系统）	万润		3		5	50	
		福工动力		1		1.5	37	
		小计		4		6.5	87	
		厦门钨业					100	
4	核心材料	杉杉科技					28	
		卓高					50	
		海源机械		4		6	20	
		南铝					10	
		福建坤孚					5	
	小计		4		6	213		
	合计		149		214.7		1312	

资料来源：《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 年）》、申万宏源研究

表 3：其他配套企业产值目标一览表

序号	其他配套	企业	2016 年	2017 年	2020 年
			产值（亿元）	产值（亿元）	产值（亿元）
1	装备制造	星云电子	2.3	6	70
2	充电设备	科华恒盛			13
		兴华动力			7
		小计			20
	合计		2.3	6	90

资料来源：《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 年）》、申万宏源研究

表 4：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投资（亿元）	实施期限	项目 所 处	预计年 新增销 售收入 （亿
----	------	--------	--------	----------	------	--------------	-------------------------

						阶段		元)	
一、整车项目(6个)				218					
1	龙海新能源大中型客车生产基地项目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	规划总占地面积 5687 亩, 分为节能与新能源客车整车制造区、核心零部件区和生活配套区等三大功能区, 其中整车厂区规划面积 3015 亩, 零部件厂区规划面积 1681 亩。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原则推进, 其中一期项目占地 2121 亩, 总投资 30.06 亿元, 建成后年产 2 万辆。	100(其中: 一期 30.06 亿元)	2017-2020	在建		100	
2	福建奔驰新能源汽车生产项目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 1500 亩, 总投资 65 亿元, 建设年产 12 万辆电动车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分两期建设, 其中: 一期投资 36 亿元, 建设年产 6 万辆电动车生产能力; 二期投资 29 亿元, 再增加 6 万辆电动车生产能力。在原有预留建设用地上进行厂房扩建, 新建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 以及补充完善公用配套设施, 共新增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 公用配套设施 3200 平方米。全新开发 DX3 精品纯电动 SUV, 同时, 加快全新平台纯电动车型研发, 更大程度覆盖新能源乘用车市场, 形成新能源产能 4 万台/年。	65(其中: 一期 36 亿元)	2017-2020	在谈			
3	东南汽车三期建设项目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与重庆汽研所、武汉理工大学、福建万润等合作展开整车产品研发合作, 重点方向: 纯电动轻卡厢式货车、纯电动专用车底盘、纯电动港口牵引车、油电混合载货车。到 2020 年, 实现新能源汽车产销 3000 辆以上目标。	20	2018-2020	意向			
4	海西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项目	中国重汽集团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在原 15 万辆产能基础上进行产品升级及生产线优化调整, 形成 10 万辆生产 S1 的产能, 其中纯电动车 7 万辆。	6	2017-2020	在建			
5	龙岩新龙马年产 8 万辆乘用车技术改造项目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达汽车福州基地搬迁扩建。	17	2017-2019	意向			
6	新福达汽车迁建扩能项目	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	2017-2019	意向			
二、动力电池及其配套项目(25个)				387.83					
7	锂离子动力及储能电池系统生产三期建设项目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完成一、二期项目(投资 100 亿元), 形成产能 26GWh 的基础上, 实施三期项目建设, 占地 724 亩(湖西), 新增产能 24GWh。累计产能 50GWh。	116	2017-2020	在建			
8	厦门钨业 10000 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厦门钨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 该项目分三期实施, 其中第一期、第二期各实现 3000 吨产能, 第三期实现 4000 吨产能。预计 2017 年 8 月一期投产, 2018 年 10 月项目达产。	10	2015-2018	在建		20	
9	三明厦钨年产 10000 吨高能长寿三元材料项目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三元材料生产线, 预计 2018 年 12 月项目达产。	10	2017-2018	在建		20	

10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	厦门华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二条电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产品研发中心及试验中心。	5	2016-2018	在建	15
11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为 216408 m ² ,分三期建设,第一期建设完成,已投产;第二期建设生产车间(厂房二)、宿舍楼及综合楼等合计建筑面积 56364 m ² ,购置生产线两条;第三期建设生产车间(厂房三)等合计建筑面积 71923 m ² ,项目共采购 6 条生产线,年产 4 亿只电动车用圆柱形锂离子电池;项目采用自主研发的圆形锂离子电池技术,电池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15	2017-2018	在建	
12	福建巨电新能源大容量锂电池项目	福建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 500 安时单体大容量固态聚合物动力电池,投入 3.5 亿元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投产后年产值可达 10 亿元。	26.8		在建	10
13	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选址漳湾疏港公路以南的现代物流园(新能源配套产业园 1000 亩),拟用地 150 亩。主要建设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生产综合办公楼,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8		合同	
14	冠城瑞闽新能源项目	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捷创电子厂房,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60	2016-2018	在建	
15	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福建省慧通天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期工程建设日产 72 万安时动力电池生产线,总投资达产预计产能为 1.62GWh/年。	6.5	2016-2019	在建	
16	稀土锂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雷天温斯顿电池(长泰)有限公司	占地 183 亩,建设厂房 5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稀土锂电池,作为新能源动力及广泛应用于储能。建成达产后,年可创产值 50 亿元、税收 5 亿元以上。	20	2016-2018	在建	
17	宁德厦钨年产 4 万吨锂离子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东侨工业集中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项目占地面积 242 亩,建筑面积 211304 平方米,项目主要是通过一次烧结+水洗+真空干燥+包覆+二次烧结工艺,购置 48 台进口高温反应设备、48 套进口粉体均匀配比系统、64 套进口磁物分离设备、50 套进口物料传输系统等设备,建设高镍三元材料生产线 16 条,年产高镍三元材料 4 万吨。其中:一期建设 NCM 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 2 万吨,预计 2018 年 12 月投产。	30	2017-2022	合同	51.4
18	紫阳新能源科技项目	恒力(厦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厦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入驻枋湖东路 702 号厂房,投资设立石墨烯汽车电池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中心。	2	2017-2021	完成项目公司	

									注册
19	杉杉锂离子电 池负极材料研 发生产基地项 目	福建杉杉 科技有限 公司	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底开工,总投资约 12.5 亿元, 计划分两期建设, 2017 年底完成一期年产 2 万吨动 力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 预计 2019 年底二期全 部建成后, 将达到年产 5 万吨、产值 30 亿元的规模。	12	2017-2019		在建	30	
20	新能源锂电池 石墨灰负极材 料生产项目	福建杉杉 科技有限 公司	项目拟申请用地 500 亩,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负极材 料生产加工项目。	10.5	2017-2019		在建		
21	动力锂电池三 元正极前驱体 及正极材料研 发和产业化项 目	广东工业 大学材料 与能源学 院施志聪 教授、陈 宗孟等技 术及投资 团队	建设三元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研发中心、200 吨级中试 生产线以及年产 3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年产 12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	8	2017-2019		合同		
23	东莞凯金锂电 池负极材料生 产基地建设项 目	广东东莞 凯金新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计划投资 8 亿元, 用地 500 亩, 一期 250 亩, 用工 500 人, 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负极材料研发、生产、 销售。	8			合同		
24	聚合物锂离子 电池用功能性 隔膜新材料项 目	宁德卓高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 计容面积 28 万平方米。其 中一期项目(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 产基地及研发中心)用地面积 92.8 亩, 建筑面积 6.3 万平方米, 计容面积 6.8 万平方米。	10.5			合同		
25	东侨开发区新 能源锂电池隔 离膜加工生产 项目	上海璞泰 来新能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东侨工业集中区北片区, 项目用地约 300 亩, 投资建设宁德新能源公司配套产品—锂离子电池 隔膜及隔膜涂层生产加工项目。	10.5	2017-2018		在建		
26	锂离子电池电 解液添加剂生 产项目	福建邵武 创鑫新材 料有限公 司	年产 100 吨亚硫酸乙烯酯、年产 120 吨碳酸乙烯亚乙 酯、年产 120 吨乙二醇双(丙腈)醚、年产 24 吨硫 酸乙烯酯。	0.6	2017-2018		在建		
27	年产 120 万套 动力电池耐热 箱体生产项目	宁波永成 双海汽车 部件股份 有限公司	拟用地 100 亩, 拟选址漳湾疏港公路以南的现代物流 园(新能源配套产业园 1000 亩) 主要建设焊接、电 源、冲压轴, 仓储物流, 办公及研发综合楼, 配套设 施等。	6.4			合同		
28	锂电池关键零 部件(包端板、 壳体、支架、散 热器)生产线项 目	东莞市天 铭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	项目拟选址东侨工业集中区, 建设集开发、设计、制 造、销售于一体的专业生产锂电池关键结构零部件项 目, 拟申请项目用地 100 亩。项目公司已注册。	3.5			合同		
29	宁德晟硕科技 新能源配套项 目	厦门晟硕 科技有限 公司	拟用地 100 亩, 选址漳湾疏港公路以南的现代物流园 (新能源配套产业园 1000 亩) 主要建设新能源电池 壳、汽车结构件、五金拉伸产品及模具, 生产综合办 公楼、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公司已注册在蕉城。	2			合同		

30	蕉城区顺科高压连接器项目	广东顺科实业有限公司	拟用地 100 亩,拟选址漳湾疏港公路以南的现代物流园(新能源配套产业园 1000 亩)主要建设高压连接器,模具制造,线车及线组,精密零部件,注塑件等生产综合楼,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2			合同	
31	锂电池外包装蜂窝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宁德龙榕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东侨工业集中区,总占地面积 80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664 平方米,新建一幢二层钢构厂房及一幢三层附属楼,主要生产蜂窝纸芯、蜂窝纸板及其他各类包装产品,年新增产值 5000 万。	0.53	2017-2019		在建	
三、驱动电机及配套项目(8 个)				73.8				
32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动力总成项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动力总成 100 万台项目。	30	2017-2022		洽谈中	
33	电机研究院项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沈阳工业大学合作的基础上,引进顶尖的电机、电控专家,建设高水平的稀土永磁电机研究院。	5	2017-2020		推进中	
34	电控以及 IGBT 项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电子以及 IGBT 项目-300 万套。	10	2017-2020		洽谈中	100
35	仙游电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福建省仙游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建设年产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和电机配套设施 10 万套项目。	2	2017-2018			
36	宁德时代电机项目	宁德时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省汽车集团、宁德时代、亚南电机、宁德众联投资等企业、个人联合组建驱动电机研发生产企业。	0.7			推进中	
37	长汀金龙 10000 吨/年稀土永磁材料扩产项目	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在目前年产 3000 吨稀土永磁材料基础上扩产到 10000 吨/年。	10	2017-2020		在建	25
38	三明新材料 10000 吨/年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三明金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 10000 吨/年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15	2017-2020			25
39	新能源汽车用漆包线生产项目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在现有厂房,更新改造设备,购置漆包线机、拉丝机等,年新增 7800 吨产品及生产能力给新能源汽车配套。	1.1			在建	
四、电控系统及动力总成项目(3 个)				20				
40	万润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基地项目	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征地 290 亩,建设生产厂房、研发中心、办公大楼、产品展示大厅、人才培训中心、生活配套设施等约 2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建成年产 3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基地及一批总成配套企业。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年均利税总额 5 亿元以上。	10	2015-2018		在建	50
41	新一代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	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拟建设新一代混合动力系统生产与开发及镍氢电池生产基地,共投资 5 亿元。	5	2016-2019		前期	37

	总成及镍氢电 池的产业化	公司					
42	立讯汽车电子 一期项目	立讯精密 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	拟投资研发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系统总成,项目 公司已注册。	5	2018-2020	合 同	
	五、充电设备生产项目(2个)			19			
43	科华恒盛创新 基地项目	厦门科华 恒盛股份 有限公司	拟整合现有产能、业务和研发资源,建成集总部办公 大楼、创新研究院、高端电源制造基地、轨道交通产 业基地、云计算基础服务产业基地、新能源基地等于 一体的创新产业基地。	15	2018-2021	报 批	
44	新能源充换电 设备及动力总 成项目	福建兴华 动力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建设 30720 平方标准厂房, 1500 平方办公楼、3000 平方员工宿舍以及公共配套设施,生产车间要无尘操 作,配置先进生产线,以满足 10 亿元年产能力。	4		在 建	
	六、其他零部件及轻量化材料(4 个)			29.96			
45	新能源汽车及 关键零部件产 业基地项目	福建莱宝 驰新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规划占地面积 200 亩,一期启动项目用地 50 亩,二 期项目用地 150 亩;项目总投资 18 亿元,首期投资 6 亿~8 亿元,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从事新能源汽车 专用车整车生产、专用驱动及控制系统和充电桩生 产、双离合变速箱及控制系统生产等。首期产能为 2 千辆/年,全部建成达产后,年产能可达 2 万辆/年。	18		合 同	
46	纯电动新能源 客车镁合金车 身建设项目	福建坤孚 股份有限 公司	开发生产新能源客车镁合金车身,年产 4000 辆。	1.6	2017-2018	合 同	
47	屏南新能源汽 车新材料产业 化项目(一期)	屏南时代 新材料技 术有限公 司	拟在屏南县溪角洋工业园区建设年产 430 吨新能源 汽车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6.86	2017-2018	合 同	
48	轻量化车身项 目	福建省南 平铝业股 份有限公 司、龙岩 市工业发 展集团	建设用地约 200 亩,总体规划为年产铝合金车体组装 8 万台,分三期进行建设,第一期 3 万台/年,第 二期、第三期各为 2.5 万台/年。	3.5	2016-2018	合 同	
	合 计(48 个项目)			748.59			

资料来源:《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申万宏源研究

2. 《加快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有效促进节能减排，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充电设施建设

按照“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基本原则，加强规划引领，将充电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乡规划，各设区市、县（市、区）中心城区要在2017年底前完成编制或修编相关专项规划；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优先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

培育发展充电服务领域优势龙头企业，形成开放、竞争的充电服务市场。电动汽车销售企业在售车时要随车按1:1比例配装充电桩；在公共充电网络不完善的区域按需配置移动储能充电车。2017年底前累计建设180座以上城际充电站，覆盖全省境内的高速公路干支线；到2020年，全省累计建成固定充电桩及移动储能充电设施28万个，以满足35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加快建设，提前完成任务。

2017—2020年，省、市财政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继续给予适当补助。允许新能源汽车充电项目采用箱式变电站的配电方式，省电力公司负责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做好相关电力基础网络改造和建设，并负责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不收取接网费用。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送接装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站用电，暂免收基本电费，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电度电价按大工业目录电价减半执行。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经信委、国土厅、住建厅、物价局、国资委，省投资开发集团、电子信息集团，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快推广应用和拓展市场

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规模，加大在城市公交、环卫、物流、邮政、机场、景区等公共领域推广应用力度，鼓励公共机构和私人消费者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到2020年，全省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35万辆。

城市公交车方面。2017年底，将全省2010年及以前购入的传统燃油城市公交车更新为纯电动公交车；2018年，将全省2011—2013年购入的传统燃油城市公交车更新为纯电动公交车；2020年，全省城市公交更新为新能源汽车。

公路客运车方面。2020年，全省适宜应用新能源汽车的公路客运车实现电动化率达到50%。

城市出租车方面。2020年，全省城市巡游出租车、网约车等城市出租车电动化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鼓励新增和更新的车辆采用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车辆实现电动化。

城市专用车方面。2020年，全省城市环卫和物流等城市专用车实现电动化率达到50%以上。

私人乘用车方面。2020年，全省私人新能源乘用车累计推广超过15万辆。

2017—2020年，对购买一手新能源汽车且在省内注册上牌的购车者，省、市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同期补助标准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加快在全省范围内启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高速公路收费对新能源汽车给予一定优惠；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在收费道路、桥梁、隧道通行等方面给予一定补贴，为新能源物流车发放允许在市内道路通行的通行证，如出台汽车限购等政策，新能源汽车不列入限制范围；鼓励公共停车场、旅游景点、商场、物业等管理区域内设置一定比例的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点）停放新能源汽车2小时以内免费，鼓励社会停车场（点）对新能源汽车停放给予优惠。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经信委、财政厅、公安厅、住建厅、物价局、旅发委、国资委、机关事务管理局，民航福建监管局、省邮政公司、省汽车集团、高速公路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优化融资服务和创新商业模式

设立省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重点用于我省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重大项目投资、技术引进和产业化。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新能源汽车行业特点，确定合理的授信权限和审批流程，创新金融产品，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经营、消费等环节融资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配股、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多种形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汽车金融、分时租赁、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等领域。在公共服务领域，鼓励省内汽车及零部件龙头企业联合融资租赁金融机构，发展公交车、客运车、出租车等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运营模式，加快传统燃油车更新步伐；在私人使用领域，支持纯电动汽车分时租赁、整车租赁以及按揭购买新能源汽车等商业模式；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鼓励建设及运营企业通过采取融资租赁、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资委、经信委、发改委、金融办，省汽车集团，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兴业银行

四、加快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发展

加强规划引领，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整车、动力电池基地建设，培育一批汽车电子、电机、电控、轮胎、轮毂、玻璃及关键核心材料等新能源汽车产业龙头骨干企业。通过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及“三电”等关键零部件配套企业、研发机构来闽投资、合作、重组，培育壮大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到 2020 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能达到 30 万辆以上，打造千亿新能源动力电池、电机基地，全产业链产值超 1800 亿元。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扩大投资，对当年新增地方级税收扣除企业已享受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奖励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奖励后，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适当奖励，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和扩大投资。涉及省级财政分成部分，通过当年度年终结算给予全额返还，返还额不超过当年体制上解省级增量。其中厦门市奖励资金由厦门市承担。

支持省内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整合国内外品牌资源和创新资源，对重大兼并重组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并购境外或省外科技型企业的，分别按照并购金额的 10%和 5%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支持研发创新能力建设

对省内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的研发投入，按照《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实施办法（试行）》（闽政〔2017〕8号）给予补助。对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新开发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含扩展车型）自获得国家《公告》和《推荐目录》起的一年内销售量达 500 辆及以上的客车、2000 辆及以上的乘用车或物流专用车，每款车型分别给予一次性新产品开发奖励 100 万元、5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经信委

对省内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组建的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6〕19号）予以补助，对引进独立法人的重大研发创新平台最高累计补助可达 2000 万元。

支持龙头企业承担实施国家、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区域重大项目等。对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扶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省、市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奖励。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支持省内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 and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产品技术标准并发布实施的，分别给予每项 50 万元、20 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地税局、财政厅、质监局，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鼓励组建以新能源汽车产业龙头企业为核心的营销联盟、产业联盟，推动联盟成员之间供求信息与营销渠道共享、开展产品互采互用等活动。鼓励省级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牵头制定、发布新能源汽车整车及“三电”系统、充电设施等技术指导目录。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省汽车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我省各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要健全安全监测、维修保养、产品召回等制度，确保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安全运行。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国资委，省汽车集团

建设省级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运行监测管理平台，将全省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和公共充电桩纳入平台管理，对全省新能源汽车和充换电设施运行进行实时监测，并加快实现与国家平台数据互联互通。整车及充电桩运营企业要及时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及公共充电桩信息上传至监测管理平台。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厅、国资委，省电子信息集团，省电力公司

七、加强人才引进培养

对企业聘任高校毕业生（含本科、硕士、博士及出站博士后），符合《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暂行办法》（闽委人才〔2016〕4号）有关规定的，按照企业税前支付薪酬60%的标准发放补助，最高每年不超过福建省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4倍，个人累计补助不超过3年。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15〕5号）、《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申报确认实施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17〕1号）条件的，按规定给予25万~200万元安家补助。鼓励企业设立首席科技官等岗位，按不同的薪酬标准给予50%至70%的补助。鼓励引进外国人才，对外国人才在现有政策补助标准的基础上上浮30%。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参照重点领域精准引才工作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对能实现重大技术突破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从人才、科技、工业等专项经费中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财政厅、科技厅、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推进省内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产城融合发展，对产业集聚园区，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的情况下，配套建设人才公寓，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特色小镇，对符合条件列入保障性住房项目清单的人才公寓、人才周转房建设，在用地、资金、税费上按规定享受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的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住建厅、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引导省内高校合理调整和设置新能源汽车相关专业，鼓励校企开展联合办学与人才定向培养，采取订单式、现代学徒制等方式培养汽车技能人才。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

八、加强推进落实的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省经信委领导担任，成员由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财政厅、公安厅、国土厅、住建厅、交通厅，物价局、国资委、金融办，电力等有关部门以及有关设区市政府组成，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推进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委，具体承担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工作指导、协调和督查。

强化责任落实。各省直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能，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新能源汽车对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大作用；通过舆论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引导消费观念转变，形成良性消费氛围。

实施目标考核。将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列入政府效能考核以及节能减排、生态环保考核范围，科学制定考核指标，定期通报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公安厅、国土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环保厅、物价局、国资委、金融办，省电力公司，省汽车集团、投资开发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本措施执行期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可根据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表 5：相关标的估值表

代码	简称	最新收盘价	EPS			PE			PB		
		2017/9/27	16A	17E	18E	16A	17E	18E	16A	17E	18E
002812	创新股份	114.78	1.52	2.19	3.94	76	52	29	5.3	9.8	8.5
600110	诺德股份	13.87	0.02	0.47	0.70	603	30	20	6.5	6.7	5.1
300073	当升科技	31.45	0.54	0.64	0.71	58	49	44	5.9	7.5	6.5
600884	杉杉股份	23.06	0.40	0.65	0.82	58	35	28	1.9	3.2	3.0
300450	先导智能	75.95	0.71	1.34	2.18	107	57	35	14.7	22.4	14.5
603686	龙马环卫	30.93	0.78	1.02	1.35	40	30	23	7.5	5.6	4.7
002684	猛狮科技	21.22	0.29	0.68	1.27	73	31	17	6.8	0.0	0.0
002335	科华恒盛	37.36	0.67	1.57	1.35	56	24	28	3.8	3.0	2.7
300198	纳川股份	7.53	0.06	0.16	0.25	119	47	30	4.3	4.6	4.1
600549	厦门钨业	31.32	0.14	0.76	0.97	230	41	32	3.7	4.5	4.2
300648	星云股份	67.23	1.00	1.22	1.81	67	55	37	0.0	12.2	9.5

资料来源：WIND、申万宏源研究

表 6：关键假设表之电力设备新能源

	2016A	2017Q1	2017Q2	2017Q3	2017Q4	2017F	2018F	2019F
电源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 (%)	-12.9	-17.3	-13.5	-13	-10	-10	-5	-12.9
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 (%)	16.9	2.1	10	10	10	10	5	16.9
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3785	888	1791	2823	3791	3791	3871	3785
光伏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1133	230	280	400	380	1290	1500	1133
风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1742	468	515	364	521	1869	1869	1742

资料来源：申万宏源研究

信息披露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与公司有关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隶属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资格证书编号为：ZX0065。本公司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情况下可能持有或交易本报告提到的投资标的，还可能为或争取为这些标的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依法合规地履行披露义务。客户可通过 compliance@swsresearch.com 索取有关披露资料或登录 www.swsresearch.com 信息披露栏目查询从业人员资质情况、静默期安排及其他有关的信息披露。

机构销售团队联系人

上海	陈陶	021-23297221	18930809221	chentao@swsresearch.com
北京	李丹	010-66500610	18930809610	lidan@swsresearch.com
深圳	胡洁云	021-23297247	13916685683	hujy@swsresearch.com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证券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买入 (Buy) :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20%以上；
增持 (Outperform) :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5%~20%；
中性 (Neutral) : 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 (Underperform) :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5%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看好 (Overweight) : 行业超越整体市场表现；
中性 (Neutral) : 行业与整体市场表现基本持平；
看淡 (Underweight) : 行业弱于整体市场表现。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申银万国使用自己的行业分类体系，如果您对我们的行业分类有兴趣，可以向我们的销售员索取。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 : 沪深300指数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短信提示、电话推荐等只是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需以本公司 <http://www.swsresearch.com> 网站刊载的完整报告为准，本公司并接受客户的后续问询。本报告首页列示的联系人，除非另有说明，仅作为本公司就本报告与客户的联络人，承担联络工作，不从事任何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因素。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特别提示，本公司不会与任何客户以任何形式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若本报告的接收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